

大鹏新区突发事件交通保障
应急预案
简 版

大鹏新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025年1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区域内的一般事件（IV级），或由市责成的（III级前期配合），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新区的机构、单位或人员，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负责处置的交通枢纽及场站旅客滞留、交通运输秩序失常、交通设施损毁、交通事故高发等问题的交通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为区级保障类应急预案，衔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区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区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对交通运输保障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铁路行车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海上（水上）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相关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二、交通运输保障事件分级标准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分级	分级标准
一般事件 (IV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突发事件造成300人以下旅客滞留超过6个小时；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3万人以下；参与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影响重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等群体事件；2.因突发事件导致交通设施轻微损毁；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3.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6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3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4.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5.由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经市交通运输保障组认定达到一般交通运输保障级别的其他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突发事件造成300人以上旅客滞留超过6个小时；需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参与人数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重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等群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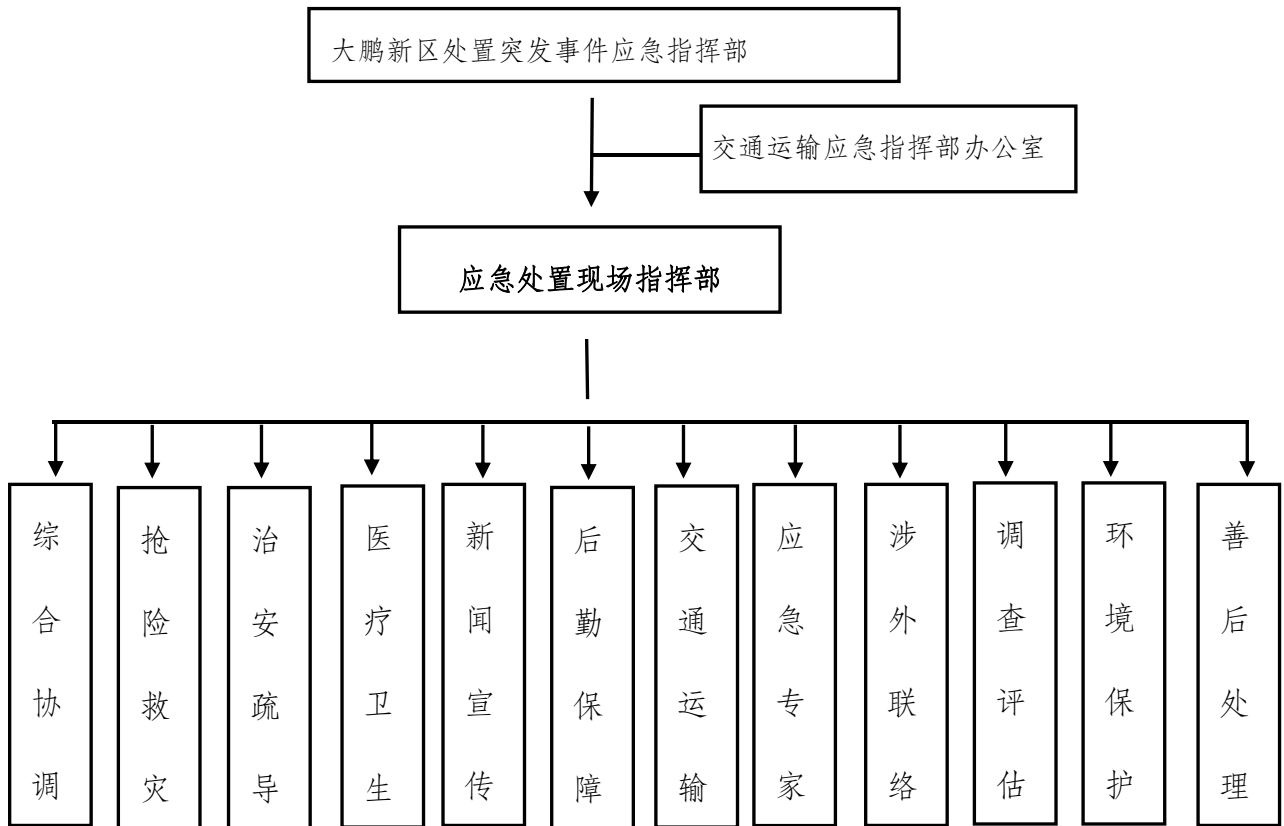
	<p>2.因突发事件导致交通设施较大损毁；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p> <p>3.铁路干线破坏、行车中断；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中断繁忙干线铁路 6 小时以上；中断其他线路铁路 10 小时以上；</p> <p>4.重要港口局部严重损失或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造成重要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p> <p>5.由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经市交通运输保障组认定达到较大交通运输保障级别的其他突发事件。</p>
<p>重大事件 (II 级)</p>	<p>1.因突发事件造成 3000 人以上旅客滞留；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重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等群体事件；</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交通设施严重损毁，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p> <p>3.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p> <p>4.铁路繁忙干线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或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形成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车 48 小时以上；</p> <p>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重要干线航道发生严重堵塞；</p> <p>6.因发生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p> <p>7.由省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需我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p>
<p>特别重大事件 (I 级)</p>	<p>1.因突发事件造成 30000 人以上旅客滞留；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影响重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等群体事件；</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交通设施特别严重损毁，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p> <p>3.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p> <p>4.铁路繁忙干线遭受破坏行车中断，或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或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经抢修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p> <p>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重要航道发生长时间断航；</p> <p>6.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交通运输厅运力组织能力。</p> <p>7.由国家或交通运输部统一协调、指挥，需我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三、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单位	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鹏公安分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综合办、属地街道办事处、事件主管部门、涉事单位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记录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新区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抢险救灾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供电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水务局（供、排水公司）、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通信公司）、事件主管部门、涉事单位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实施应急救援、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治安疏导组	由大鹏公安分局、大鹏交警大队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大鹏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现场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大鹏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群众、撤离受灾人员等
医疗卫生组	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开展事故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	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事件主管部门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负责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和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后勤保障组	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事件主管部门、涉事单位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大鹏交警大队、新区东部公交四分公司、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救灾物资
应急专家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新区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组成	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研究现场情况及发展趋势，制定现场抢险技术方案和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保护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事件主管部门、涉事单位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对环境污染等
涉外联络组	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大鹏公安	主要职责：及时查明事故中是否牵涉涉外人员（含港澳台），在牵扯到涉外人员的情况下，及

	分局、事件主管部门、深圳海关等相关单位参与	时与外事或港澳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处置后期的相关事宜
调查评估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鹏公安分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事件主管部门及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参与	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善后处理组	由事件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涉事单位及其他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四、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